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撾王国政府 航空運輸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撾王国政府，为了建立两国間的民用航空交通，現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甲、締約双方根据本协定彼此給予締約对方以由其指定空运企业用民航飞机在双方所同意的航綫（以下簡称規定航綫）上，从事定期或不定期運輸飞行的权利。航綫由双方以換文另行規定。

上述運輸飞行的权利是指締約一方在規定航綫上装卸运往和来自締約对方領土以及过境的国际旅客、行李、貨物和邮件。

乙、根据互相尊重領空主权的原則，規定航綫在締約各方領土上的航路空域由各該締約方規定。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民用航空局”为經營規定航綫的空运企业。老撾王国政府指定經營規定航綫的空运企业将由老撾王国政府另行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开始飞行的时间由締約各方自行决定，并于六十天前通知締約对方。

第 三 条

甲、締約一方除开放自己一方境內通航地点的机場供对方使用外，应为締約对方的飞行安全指定适当的备降机場。

乙、締約一方应在自己一方境內提供締約对方飞行安全所需的通信、导航、气象和其他附屬服务。

丙、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經營規定航綫时，应在业务經營和使用各項服务方面享有公平均等的机会和待遇。

第 四 条

甲、規定航綫上載运旅客、行李、貨物所征收的运价应制定在合理的水平上，适当地照顾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經濟的經營和合理的利潤。此項运价，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共同或相等的航綫或航段上应有相同的最低水平。

乙、規定航綫上及其每一航段上的运价最低水平，由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議定后应經締約双方核准。

丙、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規定航綫上的飞行班次由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协商決定。

第 五 条

甲、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的民航飞机在規定航綫上飞行时，应具有各該方为国际飞行所規定的本国标志登記证、适航证、航行記錄簿、无綫电通信设备使用許可证、旅客名单和貨物、邮件的仓单。空勤人員应具有有效執照和合格证明书。

乙、締約一方对締約对方所发給或核准的上述有效文件应承认为有效。

丙、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的民航飞机在規定航綫上飞行时其机长和其他空勤組成員应分別为各該国公民。

第 六 条

締約一方对締約对方的民航飞机在使用机場和航行设备时，可能征收或准許征收的費用不应高于其从事同样国际航綫飞行的本国飞机所付的費率。此項費率应行公布并通知締約对方民航当局。

第 七 条

甲、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应遵守締約对方有关民航飞

机从事国际飞行时入境、出境和在其領土內經營和航行的法律規章以及关于禁区、限制区的法令規章。

乙、締約一方境內現行的一切有关法令規章，如入境、出境、放行、海关、护照、移民、防止疾病傳播、檢疫和其他等，都适用于締約对方民航飞机、空勤人員及所載运的旅客、行李、貨物和邮件。締約任何一方在执行上述法令規章时，对飞行应避免一切不必要的延誤。

丙、締約任何一方的有关当局有权对停留在其国境內的締約对方的民航飞机进行檢查，以保证本协定条款的遵守，但应避免不合理的延誤。

第 八 条

甲、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經營規定航綫的飞机和留置在飞机上的航空燃料、油料、潤滑油、备換零件、正常設備和航空供应品，包括該飞机在对方国境內使用或消耗的在內，在进入或离开締約对方領土时，应豁免关税、檢驗費或类似稅收及費用。經免稅的物品，須經締約对方海关当局批准方得卸下，卸下后应在海关当局的监督下予以保管直至重新启运为止。

乙、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或其代表向締約对方領土运入純供指定空运企业飞机自用的航空燃料、油料、潤滑油、器材零件、各种設備和供应品时，締約对方应准許其运入，并根据平等互惠原則豁免关税、檢查費或类似的稅收及費用，但此項物品可由締約对方海关根据規章予以监督。

第 九 条

甲、締約一方应安排解决締約对方指定空运企业为經營規定航綫在其国境內所需航空燃料、油料、潤滑油的供应問題。

乙、締約一方应对締約对方在其机場內的飞机、航空燃料、油料、器材零件、各种設備、供应品和其他財產采取一切可能的警卫安全措

施。

第十條

締約一方給予締約對方空運企業以為了經營規定航綫在其國境內規定航綫通航地點派駐代表的權利。該代表機構的工作人員除當地僱用者外，應分別為各該方的公民。締約各方對締約對方空運企業所設的代表機構應予以一切協助和便利。

第十一條

締約各方同意給予締約對方指定空運企業必要的結匯上的便利，上述結匯以經營規定航綫所得的收益為限。

第十二條

雙方民航當局（及指定空運企業）應進行經常的聯繫。締約雙方並應保證在遵守本協定原則和履行條款方面保持密切合作。

第十三條

締約任何一方如欲修改本協定所規定的條款，可以要求締約對方進行磋商。此項磋商應在提出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內開始。經此項磋商而達成協議的新條款或修改後的條款應即生效。

第十四條

締約一方或其指定的空運企業如不履行本協定的條款，締約對方保留扣發或撤銷該締約一方指定空運企業行使本協定所規定的經營許可的權利，但在採取此項行動前締約雙方應進行磋商。

第十五條

甲、締約各方應負責對在其國境內遇險的締約對方的飛機提供可資利用的技術設備和實際可行的協助措施，同時應准許飛機所屬的一方在另一方主管當局的管制下，採取情況上所需的援助措施。在對遇險飛機進行搜尋和營救措施時，締約雙方應採取協同措施相互合作。

乙、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如在締約对方国境内失事，致有死亡、重伤或飞机有重大损坏时，締約对方应按其規章着手調查失事情形。飞机所屬的一方有权指派观察員出席調查；負責調查失事的一方应将調查报告和結果通知締約对方。

第十六条

締約双方間所有关于本協定的換文、附件和根据本協定条款所訂的議定书，应視為本協定的組成部分。所有对本協定的引用亦应包括上述換文、附件和議定书。

第十七条

締約双方如对本協定、附件、議定书和有关換文的解釋或援用发生任何爭执，应由双方本着友好和相互諒解的精神通过协商和談判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協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締約任何一方可以在協定生效一年后的任何時間將終止本協定的意願以书面通知締約对方。本協定在締約对方收到此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終止，除非經締約双方在期滿前三个月協議撤銷上述通知。

本協定于 1962 年 1 月 13 日在康开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老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老撾王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何 偉

昭·西苏曼·西薩鑾薩

(签字)

(签字)